

证券代码：837405

证券简称：锦澄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月1日-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战向公司累计借款1,391,317.03元，累计归还公司借款1,283,685.00元（其中包含2018年12月周红战多还公司备用金42,645.00元），截至6月26日，周红战尚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107,632.03元。周红战向公司借款主要是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该行为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019年3-5月，公司股东宁波奉化锦东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锦东六和）向公司累计借款3,764,200.00元，2019年5月，锦东六和归还公司借款550,000.00元，截至6月26日，锦东六和尚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3,214,200.00元。锦东六和向公司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该行为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2019年1月1日-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5,155,517.03元，累计归还公司借款1,833,685.00元（其中包含2018年12月周红战多还公司备用金42,645.00元）。截至6月26日，尚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3,321,832.03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红战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奉化锦东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天峰路58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开发区天峰路5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红战

实际控制人：周红战

注册资本：50万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周红战

住所：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河头路47-4幢201室

（二）关联关系

周红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奉化锦东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周红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并未约定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用，借款时间较短，截止目前已部分归还，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日-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战向公司累计借款1,391,317.03元，累计归还公司借款1,283,685.00元（其中包含2018年12月周红战多还公司备用金42,645.00元），截至6月26日，周红战尚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107,632.03元。周红战向公司借款主要是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该行为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019年3-5月，公司股东宁波奉化锦东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锦东六和）向公司累计借款3,764,200.00元，2019年5月，锦东六和归还公司借款550,000.00元，截至6月26日，锦东六和尚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3,214,200.00元。锦东六和向公司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该行为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2019年1月1日-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5,155,517.03元，累计归还公司借款1,833,685.00元（其中包含2018年12月周红战多还公司备用金42,645.00元）。截至6月26日，尚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3,321,832.03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因个人和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借款，客观上造成了资金占用的事实。上述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告所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主要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情况认知不深刻，同时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环节较为薄弱所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如果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经营发展中不能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或不能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则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催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